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李玉綸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10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如附件民事聲請上訴狀所載。

二、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

01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
02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03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04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6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7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08 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小額
09 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10 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1 三、上訴人雖提出民事聲請上訴狀，主張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
12 當下，其有與被上訴人所承保、牌照號碼為RED-9780號車輛
13 (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一同檢查系爭車輛是否有車損，
14 後因該駕駛人稱無車損故毋須報警，上訴人旋即留下自身之
15 電話而離開，怎知上開駕駛人竟在之後2至3小時來電告知系
16 爭車輛之後保險桿有撞傷，且已備案，然上訴人實無法確認
17 所謂「後保險桿之車損」，是否係在車禍事故發生後才因上
18 開駕駛人自撞導致，警局復未曾傳喚上訴人製作筆錄。再被
19 上訴人後向上訴人訴請賠償，請求時間與車禍事故發生時間
20 實相隔過久，上訴人原有保存之相關照片及錄影皆已刪除，
21 故請查明等語。是查，系爭車禍事故係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
22 00日，被上訴人則係於115年1月20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一
23 情，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
24 案登記單及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民事起訴狀右上角之本院
25 收狀戳可按（見原審卷第28頁、第3頁），則被上訴人依保
26 險法第53條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對上訴人提起
27 本件賠償損害之訴，自未逾民法第197條所規定2年短期消滅
28 時效，是上訴人上訴主張被上訴人在車禍事故發生後許久始
29 起訴對其請求，似欲主張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代位
30 請求權已逾時效而消滅，並不可採。再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
31 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

01 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
02 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
03 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
04 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
05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上訴人係
06 於115年6月1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
07 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
08 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
09 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仍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
10 訴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11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
13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
14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
18 法 官 卓立婷
19 法 官 林靜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黃卉妤

24 附件：上訴人民事聲請上訴狀（附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



Mo Tu We Th Fr Sa Su

民事聲請上訴狀

未繳規費

Memo No.

Date

股別 = 于股

案名 = 115度挑保小字第110号

詢問

事故當天本人有開車者是否需報警?

只一次詢問。開車者每本人當下兩門一起檢查開車者有無車傷。因當下本人有緊急踩煞車。本人之車頭並無任何車傷。在開車者檢查了近20分左右開車者的車有無車傷後開車者宣稱沒有任何車傷不需報警。並留下本人電話。怎知開車者約在過後的2-3小時來電告知由他像後係有撞傷並已備案。電話中我回覆開車者7.8月天日正當中當下兩人檢查許久開車者當場回覆本人開車者的車無任何損傷才各門離開的。本人又怎知逆開車者是否離開後自撞傷?

且印象中大園分局也像也未曾喚本人做筆錄。而是在民事追補期間近到期時保險公司才向本人求償這時間也事隔太久了吧!

且依照保險公司所求償之費用。應該是當有明顯肉眼可看見或手可觸摸感覺的到的車傷。而不是當下本人詢問多次開車者是否需報警。開車者不選擇當下報警而在事隔2-3小時後才來電告知已備案且有車傷。請這短短2-3小時內又怎知是開車者自撞要誣賴於本人呢?

且未任何一門駕駛再為確保自己的權益在任何事故不管有無車傷或身傷事後有傷勢下本該就要報警處理不是嗎?

11

5/19



Mo	Tu	We	Th	Fr	Sa	Su
----	----	----	----	----	----	----

Memo No. _____

Date / /

而不是當下開車者自己選擇不需要報警。然後用2-3小時才跑去報警又再事隔近兩天才對本人提出求償。這發過還報不是很詭異嗎？

除此之外本人從開車者說已備案當從未收過保險公司在向一通告知求償的簡訊

總之開車者當下有權利選擇報案卻說人車都無損傷離開到當下報案員警也會拍照留底。而不是造就事隔已久的現在再對本人提出告訴。浪費檢調資源也讓本人傷腦的回想到底又發生當下的求償去取

5. 貝當時本人也都有拍照+錄影在事隔已久的現在已經都刪了以上煩請檢調明查